

為停止紙卡舊證發放作業達成全面換證目標，公告執行第二階段全面發給IC 臺灣地區居留證相關發放作業配合事項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98.02.25. 移署出綜鴻字第0980025703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25日

主旨：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全面換發「IC 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」工作及新式 IC臺灣地區居留證版面樣式。

依據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延續執行第二階段全面發給 IC 臺灣地區居留證，並停止紙卡舊證發放作業，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，於受理初領、效期展延、資料異動、證件污損、滅失或遺失等時機，逐漸汰換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方式，達成全面換證目標。
- 二、另為簡化相關證件使用，原配合臺灣地區居留證紙本核發供入出國使用之「臨人字許可證」紙本（貼於中華民國護照內頁），於換發 IC 臺灣地區居留證時，以證件正面加註中文「臨人字入國許可」、英文「MULTIPLERE-ENTRYPERMIT」字樣方式發給，並停止發給「臨人字許可證」紙本。
- 三、本項換發工作實施後，原持有之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，可繼續使用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；有關新式 IC 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及 IC 臺灣地區居留證結合臨人字入國許可樣示如附件，或至本署網站www.immigration.gov.tw 查詢。（內政部警政署 98.02.25.

移署出綜鴻字第0九八00二五七0三0號令）